

水利项目 申报与审批指南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项目 申报与审批指南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方便水利项目的申报和审批而编写的。本书收录了《关于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5 年第 2 号)。正文共分两篇:第一篇是“水利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和审批依据”。在审批依据内容中收录了每个项目审批时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和文件的全文,查询起来非常方便、快捷。第二篇是“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必备法律和行政法规文件”。收录了公告项目目录审批依据中提及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文件。

本书内容权威、实用,可供实施水利项目审批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公务人员,以及从事水利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人员查阅、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部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3077-8

I. 水 ... II. 水 ... III. ①水利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申报—中国—指南 ②水利建设—基本建设项目—审查—中国—指南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176 号

书 名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
作 者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指南》编写组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 68331835 (营销中心)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 开本 12.375 印张 37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水利部于2005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05年第2号）。在这公告中公布了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本书就是为方便水利项目的申报和审批而编写的。本书共分两篇：第一篇是“水利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和审批依据”。在审批依据内容中收录了每个项目审批时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和文件的全文，查询起来非常方便、快捷。第二篇是“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必备法律和行政法规文件”，收录了公告项目目录审批依据中提及的所有53个法律和行政法规文件的全文（在第一篇的审批依据内容中已经收录全文的，此处仅列标题，正文省略）。

本书内容权威、实用，可供实施水利项目审批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公务人员，以及从事水利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人员查阅、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部门参考。

本书由荆茂涛、黄森开、王善书、管际明、陈国伟、张斌等同志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 告

2005 年第 2 号

关于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现将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
目录
2.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
4.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5.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水利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关于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5 年第 2 号）

第一篇 水利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和审批依据

第一章 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	3
第一节 取水许可	3
第二节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23
第三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24
第四节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25
第五节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1
第六节 河道采砂批准	36
第七节 围垦河道审核同意	38
第八节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9
第九节 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	40
第十节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同意	41
第十一节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查	41
第十二节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2
第十三节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43
第十四节 开垦荒坡地批准	43
第十五节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4
第十六节 水利计量认证审核	54
第十七节 堤顶、戕台兼作公路批准	60
第十八节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60
第十九节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 拆毁批准	61

第二十章 坝顶兼作公路批准	62
第二十一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62
第二十二章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65
第二十三章 长江河道采砂审批	66
第二章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	83
第一节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3
第二节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90
第三节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94
第四节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99
第五节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105
第六节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110
第七节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	128
第八节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35
第九节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144
第十节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45
第十一节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	148
第十二节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59
第十三节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170
第三章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	171
第一节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171
第二节 氟砷防治改水工程年度项目计划审批	172
第三节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178
第四节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186
第五节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 立项审批	191
第六节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200
第七节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含概算调整) 审批	204

第八节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207
第九节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217
第十节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221
第十一节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 投资计划审批	225
第十二节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228
第十三节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233
第十四节	库区建设基金项目事项审批	238

第二篇 水利项目申报与审批必备 法律和行政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 布 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2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76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83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 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12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7号）	326
7	国家计委、水利部、卫生部关于下达2001年氟砷防 治改水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西部专项资金投资计 划的通知（国家计委、水利部、卫生部计投资 〔2001〕2366号）	326
8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水利部关于下达“八五”	

第四批商品粮基地 1995 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 （国家计委、农业部、水利部计农经 [1995] 961 号）	327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 [2002] 394 号）	327
10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327
11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水利部令第 4 号）	327
12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6 号）	328
13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水利部水政资 [1997] 525 号文）	32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1988 年 6 月 10 日发布）	328
15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	336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 国家计委水政 [1992] 7 号文）	337
17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 物价局水财 [1990] 160 号文）	337
18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37
19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19 号）	337
20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 [2003] 69 号文）	33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38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发 [1993] 5 号）	343
2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 [1994] 513 号文）	343
2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 5 号）	344
2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令第 16 号)	344
26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 12 号)	344
27 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部水保 [2003] 202 号文)	344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自 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34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351
30 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 (水利部水科教 [1994] 170 号文)	361
31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国发 [1988] 74 号)	362
3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7 号 自 1991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362
3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水利部 水建管 [1999] 177 号文)	367
34 水文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部水政 [1991] 24 号文)	367
35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水利部令第 17 号)	367
3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368
3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水利部水资源 [2003] 311 号文)	368
38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 [2001] 1302 号文)	368
39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 [1999] 1453 号文)	368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 [1995] 457 号文)	369

41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规计 [1994] 544 号文）	369
42	水利规划及重大专题研究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水利部水规计 [2000] 473 号文）	369
43	库区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水移 [1999] 133 号文）	369
44	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 [2001] 74 号）	370
4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水建管 [1999] 637 号文）	370
4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 [1999] 637 号文）	370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 [1999] 16 号）	370
48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 问题的通知（计建设 [1996] 1154 号）	371
49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 [1998] 16 号文）	371
5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管 [2000] 2 号文）	371
51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水综合 [2003] 277 号文）	371
52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家计委、 水利部计投资 [2001] 1129 号文）	372
53	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财政部财办农 [2001] 74 号文）	372
54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 [2004] 143 号文）	372

第一篇

水利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和 审批依据

第一章 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

第一节 取水许可

一、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审批依据

- (1) 《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 (2)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3)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水利部令第4号)。
- (4)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6号)。
- (5)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水利部水政资[1997] 525号文)。

三、审批依据内容

1. 《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9号发布 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水，是指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一切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水许可证，并依照规定取水。

前款所称水工程包括闸（不含船闸）、坝、跨河流的引水式水电站、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等取水、引水工程。

取用自来水厂等供水工程的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 (一)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的；
- (二) 为农业灌溉少量取水的；
- (三) 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方法少量取水的。

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下列取水免于申请取水许可证：

- (一) 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 (二)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取水的；
- (三) 为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必须取水的。

第五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环境保护需要。

省级人民政府在指定的水域或者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取水顺序。

第六条 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全国和地方的水长

期供水计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第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还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

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城市规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前,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提出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集体、个人兴办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的,由其主办者提出取水许可申请;联合兴办的,由其协商推举的代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申请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水工程、机械提水设施设计所规定的